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佈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衛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陳先生於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指導並組織出版四本有關於石油經濟及地緣政治的著作。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之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能源安全中心之特約研究員、民德研究院院長及東帆石能源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

* 僅供識別

曾任職中海油能源經濟研究院首席能源研究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零二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股份代號：2883)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洋大學(前稱山東海洋學院)取得地球物理勘探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碩士文憑。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關於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增補

陳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主席)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鄒振東先生 (主席) 王洪源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陳衛東先生
監察委員會	婁東陽先生 (主席) 陳毅生先生 陳衛東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洪源先生 (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